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8月27日（星期二）18時00分至20時17分

地點：宜蘭市負郭路21號3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 紀錄：陳嘉琪

出席：朱堯麟、鄭嘉偉、林義德、吳昌倫、陳雅琦、方世齡、黃新民、朱麗蓉、俞昭銘、凌振峰、陳裕傑。

請假：林泰源、胡玉琦、黃淑萍、陳宣霖。

列席：黃基哲、梁家鳴、林仲淮、李慎文、詹勝凱、陳麗耕、陳信宏、林清松。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應出席15位，已出席11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2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附件一，頁5-9)

第2屆第1次理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附件二，頁10-12)

無異議認可。

四、工作報告：

第2屆第2次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13-18)

無異議認可。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秘書長及總務處副主任等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28條(第1項)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1人，秘書長下設秘書處、總務處、組織宣傳處、教學研究處、法規處、福利服務處；各處置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專員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2. 本會原聘任秘書因考量本會聘任人員改聘秘書長(業務性質變更)，本會經費有限(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擬於102年9月16日辦理資遣。

3. 本會秘書長擬聘請陳嘉琪小姐擔任，陳嘉琪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曾擔任宜蘭縣議員賴瑞鼎服務處主任，具有獨立作業、溝通協調及積極主動之秘書長特質。

4. 本會各處主任及副主任除總務處副主任、組織宣傳處副主任及福利服務處副主任外，其聘任案均已於本會第2屆第1次理事會同意。

辦法：1. 擬請理事會通過下列會務人員及秘書聘任案：

秘書長：陳嘉琪，聘期自102年9月1日起。

總務處副主任：曾介文。

組織宣傳處副主任：凌振峰。

福利服務處副主任：陳信宏。

2. 秘書資遣部分經理事會通過後，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規定：「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辦理，完成會務工作交接後依勞基法計算服務年資核給資遣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10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02年5、6、7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案。

說明：本會102年5、6、7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附件四，頁19-26）。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案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10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追認本會102年公益教育評選方案計畫

說明：為鼓勵宜蘭縣師生參與公益行動，透過公益教育的歷程，讓更多人投身公益，本會特辦理此一公益教育行動方案評選。因時效緊迫，於102年6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徵求理監事同意，至6月11日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辦理，依本會章程提請理事會審議（附件五，頁27）。

辦法：請追認同意辦理是項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10票；反對：0票)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本會高中職啟動團體協約案。

說明：1. 本會102年5月29日第2屆第1次高中職委員會議議定高中職團體協約全教總建議草案，除第5、7、9條寄送各校徵詢意見後送委員會再討論，餘修正通過。

2. 該委員會第一波啟動團約協商五校及協商代表名單如下：蘇澳海事：黃俊強師、官宥秀、李志慶；羅東高中：陳雅琦；羅東高商：洪國禎、鄭俊彥；羅東高工：林仲淮；游宇聖、莊振峰；宜蘭高中：詹景陽、楊明雯。

辦法：1. 請通過蘇澳海事、羅東高中、羅東高商、羅東高工、宜蘭高中等五校團體協商代表名單。

2. 請同意本會高中職委員會確認團體協約草案後，授權該委員會與全教總協議後，訂定啟動協商期程。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10票；反對：0票)

編號：5

提案人：方世齡理事(福利服務處)

案由：全教總會員專屬的團體保險方案(附件六，頁28-31)

說明：由保德信人壽提供之團體保險，主約由全教總與保德信簽訂，每年推出的活動內容由雙方共同研議，主約為期三年。活動合約由全教總與各會員工會簽訂，合約內容載明各方權利、義務及流程，為期一年。

辦法：本會是否參與此方案請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票；反對：3票)

編號：6

提案人：方世齡理事(福利服務處)

案由：102年教師節會員敬師活動方案

說明：為慶祝102年教師節，感謝會員教師教學工作上之辛勞，提供身心舒壓的

機會。本會擬與宜蘭縣20分鐘視障按摩體驗券(將與視障按摩工會接洽)，發送對象限會員。至12月10日止。會內實際支出，由廠商以券領款。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案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原擬提供20分鐘視障按摩體驗券，因考量他項福利之經費支出，故改為10分鐘視障按摩體驗券。餘照案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7

提案人：鄭嘉偉理事(教學研究處)

案由：參與「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案

說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提供「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的精彩影片及成功經驗分享，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負責聘請專業講師及選播影片，每一播映場次全教總補助壹萬元，本會需負擔二萬元。

辦法：本會是否參與此方案請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提案人撤案，本案不成立。

編號：8

提案人：鄭嘉偉理事(教學研究處)

案由：辦理慈心華德福國中小及人文國中小參訪交流案

說明：本縣了所公辦民營學校慈心華德福國中小及人文國中小已開辦十餘年，為了解兩校辦理成效，促進各校教學現況之交流，擬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供會員教師進行參訪。活動費用每場次內聘講師費2400元，合計4800元，擬由本會經費支出，本活動將僅限會員教師參加。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案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票；反對：0票)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02年5月至8月對外代表追認案。

說明：1. 本會先行推派對外代表如下：

宜蘭縣第14屆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102.07.16.)：朱堯麟(光復國小)。

2. 依據本會章程第34條第9款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說明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票；反對：0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0:17)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5月15日（星期三）18時00分至20時04分

地點：宜蘭市負郭路21號本會3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 紀錄：林清松

出席：朱堯麟、鄭嘉偉、林義德、吳昌倫、林泰源、方世齡、胡玉琦、朱麗蓉、
俞昭銘、陳宣霖、凌振峰、陳裕傑。

請假：陳雅琦、黃新民、黃淑萍。

列席：林雪琳、曾介文、黃基哲、林清松、黃文燕。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應出席15位，已出席10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第1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第1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四、工作報告：無異議認可。

第2屆第1次理事會工作報告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確定候補理事順位並選舉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案。

說明：1. 本次選舉，三位候補理事同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之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2. 本會章程第21條第1項規定：「…；置副理事長1人，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3. 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3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辦法：1. 公開抽定3位候補理事之順位。

2. 擬提名林義德理事擔任本會第2屆副理事長，敬請理事會同意。

3. 請理事會就副理事長同意人選以外之選任理事互選常務理事3人。

決議：1. 候補理事遞補順位為林雪琳、黃基哲、曾介文。

2. 通過林義德理事為本會第2屆副理事長。（贊成：9票；反對：0票）

3. 黃淑萍(10票)、林泰源(10票)、吳昌倫(8票)當選本會第2屆常務理事。（鄭嘉偉(1票)、黃新民(1票)）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會務幹部津貼發給辦法案。

說明：本會第1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決議以交通費、通訊費等補助費用，請法

規處研擬本辦法後再送理事會討論。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會務幹部津貼發給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02年3、4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案。

說明：本會102年3、4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案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2屆理事任期案。

說明：本會章程未規範理事會任期起訖，惟宜蘭縣政府勞工處依本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日期100年5月11日，核定第1屆理事會任期自100年5月11日至102年5月10日止。

辦法：第2屆理事任期自本屆第1次理事會召開日102年5月15日起至104年5月14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5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各處主任及秘書聘任案。

說明：1. 查本會章程第28條(第1項)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1人，秘書長下設秘書處、總務處、組織宣傳處、教學研究處、法規處、福利服務處；各處置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專員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第2項)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理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102年3月20日本會第1屆第9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會文學小組。

2. 本會第1屆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聘期至102年6月30日止，目前正值會務工作交接，須借重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專長協助。

辦法：1. 擬請理事會通過下列會務人員及秘書聘任案：

總務處主任：陳麗耕。

組織宣傳處主任：陳宣霖。

教學研究處主任：鄭嘉偉；教學研究處副主任：陳裕傑。

法規處主任：張培源；法規處副主任：吳昌倫。

福利服務處主任：方世齡。

會計：張珍瑜；文學小組召集人：凌春痕；秘書：吳祺敏。

2. 續聘秘書長方世齡、副秘書長黃新民、黃文燕至102年6月30日止。另

自102年7月1日起考量本會會務工作之必要性，調整秘書工作內容另聘為秘書長，綜理各項會務行政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6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研訂本會各次理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及邀請全教總理事列席理事會議案。

說明：1. 本會章程第38條第1項第2款：「理事會：定期會議3個月開會一次……」第4款：「監事會：每3個月召集一次……」，為俾利理事會及監事會進行各項會務之聯繫，以及理事和監事安排行程，建請同時間召開，並預作規畫。

2. 本會第1屆理事長林清松老師熟稔會務，對於各項教育議題投入甚深，同時兼任全教總理事，為使會務得以傳承延續，急需借重其專才。

辦法：1. 依章程之規定，預訂每3個月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時間固定在當月第4週星期三晚上6:00。召開日期依序為102年8月28日、102年11月27日、103年2月26日、103年5月28日、103年8月27日、103年11月26日、104年2月25日、104年4月15日(準備改選事宜需提早)。

2. 理事會召開時，邀請全教總理事列席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7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會務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8條第4項：「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辦法：依章程之規定，聘請立法委員陳歐珀、立法委員田秋堇、宜蘭縣議員黃適超、宜蘭縣議員吳秋齡、宜蘭縣議員賴瑞鼎、宜蘭縣議員黃素琴、春天律師事務所郭美春律師、周慧貞律師事務所周慧貞律師擔任本會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編號：8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推派案。

說明：1. 本會章程第34條理事會之職權第4款規定，「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暨協商代表應由理事會推選。」。

2. 101年1月4日本會第1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通過成立本會團體協約小組，小組成員為朱堯麟、吳昌倫、林清松、林泰源、林義德、鄭嘉偉、李慎文、黃新民。

3. 101年6月22日本會第1屆第6次理事會，照案通過同意本會1月4日第1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推派之團體協約小組為協商代表，並由該

小組另邀具協商專長之會員、律師、全教總代表及各學校分會代表參與協商小組或為協商代表，惟協商代表需提送本理事會追認。

4. 102年5月8日本會團約小會議決議推派吳昌倫、朱堯麟、張培源、林義德、胡玉琦、黃文燕、李慎文、林清松、林垵君、張旭政、林莉婷為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並以張培源為主代表。

辦法：請同意推派吳昌倫、朱堯麟、張培源、林義德、胡玉琦、黃文燕、李慎文、林清松、林垵君、張旭政、林莉婷為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並以張培源為主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票；反對：0票)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會費配套修正更正案。

說明：102年5月4日本會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會費修正案，配套修正本會選舉罷免辦法，其中第10條修正：「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分會會員自繳費滿一年且仍具會員身份者中票選之。」屬舊版本，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版本已無該條條文。惟，本修正案章程第12條增訂第2項「繳費滿一年且仍具會員身份者，始得受選派為前項之會員代表及具參選理事、監事之資格。」已可規範。

辦法：修正公告暫不處理本條，並請於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紀錄時，刪除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票；反對：0票)

編號：10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國小、幼兒、特殊教育及國中委員會組成修正案。

說明：1. 本會高中職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會高中職各分會會長及任職本縣高中職之全教總、本會之選、聘任會務幹部等組成，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2. 本會國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國中各分會推派代表或由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會推舉之，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3. 本會國小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4. 本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各學校分會推派，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5. 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國小(含學前特教)5人、國中4人、高中2人，並應衡量各班別，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6. 以上各委員會，除高中職委員會組成明確外，餘四委員會經推派人數多或少於規定額數時，均未規範處理機制。

辦法：1. 本會國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國中各分

會推派代表後，互推 7 人為原則，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會推舉代表組成之，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2. 本會國小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國小各分會推派代表後，互推 7 人為原則，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會推舉代表組成之，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3. 本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各學校分會推派幼兒園教師代表後，互推 7 人為原則，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會推舉代表組成之，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4. 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各學校分會推派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後，衡量各班別，分別由國小(含學前特教)互推 5 人、國中互推 4 人、高中互推 2 人，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會推舉代表組成之，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 決議：**
1. 本會國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國中各分會會長、連絡人及任職本縣國中之全教總、本會之選、聘任會務幹部等組成，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2. 本會國小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國小各分會會長、連絡人及任職本縣國小之全教總、本會之選、聘任會務幹部等組成，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3. 本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本會理事會推派，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4. 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國小(含學前特教)5 人、國中 4 人、高中職 2 人，由本會理事會推派，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 (贊成：9 票；反對：0 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20:04)

【附件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第2屆第1次理事會決議執行狀況

會議日期：102年5月15日

案別	議案	決議、推選結果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理 2-1-1	確定候補理事順位並選舉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案。	1. 候補理事遞補順位為林雪琳、黃基哲、曾介文。 2. 通過林義德理事為本會第2屆副理事長。(贊成：9票；反對：0票) 3. 黃淑萍(10票)、林泰源(10票)、吳昌倫(8票)當選本會第2屆常務理事。(鄭嘉偉(1票)、黃新民(1票))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經宜蘭縣政府核備。
理 2-1-2	本會會務幹部津貼發給辦法案。	修正後通過。	秘書處 法規處	依決議辦理。
理 2-1-3	本會102年3、4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2-1-4	本會第2屆理事任期案。	第2屆理事任期自本屆第1次理事會召開日102年5月15日起至104年5月14日止。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經宜蘭縣政府核備。
理 2-1-5	本會各處主任及秘書聘任案。	總務處主任：陳麗耕。 組織宣傳處主任：陳宣霖。 教學研究處主任：鄭嘉偉； 教學研究處副主任：陳裕傑。 法規處主任：張培源；法規處副主任：吳昌倫。 福利服務處主任：方世齡。 會計：張珍瑜；文學小組召集人：凌春痕；秘書：吳祺敏。 2. 續聘秘書長方世齡、副秘書長黃新民、黃文燕至102年6月30日止。另自102年7月1日起考量本會會務工作之必要性，調整秘書工作內容另聘為秘書長，綜理各項會務行政工作。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2-1-6	研訂本會各次理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及邀請全教總理事列議案。	依章程之規定，預訂每3個月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時間固定在當月第4週星期三晚上6:00。召開日期依序為102年8月28日、102年11月27日、103年2月26日、103年5月28日、103年8月27日、103年11月26日、104年2月25日、104年4月15日(準備改選事宜需提早)。 2. 理事會召開時，邀請全教總理事列席參與。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2-1-7	本會會務顧問聘任案。	依章程之規定，聘請立法委員陳歐珀、立法委員田秋堇、宜蘭縣議員黃適超、宜蘭縣議員吳秋齡、宜蘭縣議員賴瑞鼎、宜蘭縣議員黃素琴、春天律師事務所郭美春律師、周慧貞律師事務所周慧貞律師擔任本會顧問。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分別於102年7月19日拜會賴瑞鼎議員、7月30日拜會黃素琴議員，7月31日拜會黃適超議員，8月1日拜會吳秋齡議員致送聘書。另立委及律師部分將於近期致送聘書。
理 2-1-8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推派案。	推派吳昌倫、朱堯麟、張培源、林義德、胡玉琦、黃文燕、李慎文、林清松、林屋君、張旭政、林莉婷為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並以張培源為主代表。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分別於102年6月7日、8月14日參加團體協商程序會議，8月26日參加實質協商會議。
理 2-1-9	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會費配套修正更正文案。	修正公告暫不處理本條，並請於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紀錄時，刪除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之修正。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2-1-10	本會國小、幼兒、特殊教育及國中委員會組成修正案。	1. 本會國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國中各分會會長、連絡人及任職本縣國中之全教總、本會之選、聘任會務幹部等組成，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 2. 本會國小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國小各分會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p>會長、連絡人及任職本縣國小之全教總、本會之選、聘任會務幹部等組成，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p> <p>3. 本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本會理事會推派，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p> <p>4. 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國小(含學前特教)5人、國中4人、高中職2人，由本會理事會推派，議決本委員會會務事宜。」。</p>		
--	--	---	--	--

【附件三】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2 屆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9 屆 第 2 次理事會工作報告 (1020515~1020826)

【理事長及秘書處】

一、會員動態：

會員合計 1,901 人。會員學校大專 2 所，高中職 9，國中 20 所，國小 63 所。

二、全教總 525 活動：

102 年 5 月 25 日全教總發起 525 行動針對年金改革及教師法修法，號召全國各縣市教師工會夥伴至凱達格蘭大道進行定點式集會活動。感謝全體會務幹部的費心籌畫，以及會員教師的參與動員，共同發出教師的心聲。

三、拜會縣長：

(1)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拜會縣長會前會，商討拜會議題。

(2)102 年 6 月 5 日拜會縣長，除介紹本會幹部及會務概況外，就宜蘭縣重大教育議題：建構公平公開公正之校長遴選制度、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降低少子化所帶來之衝擊、活化教育內涵等與縣長、副縣長交換意見。出席會務幹部有堯麟師、義德師、清松師、慎文師、泰源師、昌倫師、昭銘師、嘉偉師、世齡師及新民師。

四、團體協約：

(1)102 年 4 月 8 日本會於發函至 38 所學校要求進行團體協約協商。

(2)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團約小組會議研商程序會議相關議題。

(3)102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邀請本會參與協商程序會議，然因校長協會未確認為協商主體，未完成協商程序會議。

(4)102 年 7 月 9 日本會發函至 38 校請學校於文到 10 日內函覆本會，說明與本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程序之協商主體，告知協商程序會議日期，並提出團體協約對應方案。

(5)102 年 7 月 17 日本會召開團體協約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會回覆縣府及各校函文內容要旨，後續行動方案與策略。

(6)102 年 7 月 18 日本會函覆縣府告知協商程序會議日期(東光、中山、南屏)，7 月 19 日陸續函覆各校，請各校再次確認協商主體。另函文給全教總就全國一致性權責與教育部協調。

(7)102 年 7 月 22 日堯麟師、義德師、清松師及玉琦師拜會副縣長，會中達成三

項共識，一、由縣府儘速邀集各單位就協商主體進行討論確定；二、就縣府回覆本會協約草案內容權責歸屬部分再由業務單位進行檢討；三、由縣府成立專案小組納入法制科代表協助進行團體協約程序。

(8)102年7月30日收到行政院勞委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庭之通知。

(9)102年8月7日召開團約小組會議，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各校函覆召開協商程序會議進行討論。

(10)102年8月8日參加勞委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第1次調查會議，由堯麟師、清松師、清松師、旭政師、莉婷師、培源師、世齡師一同出席或旁聽。

(11)102年8月14日由38所學校邀請本會參與團體協商程序會議，會中決議校長協會不接受38所學校委託，由38所學校委託11位代表進行協商，另就協商程序等議題進行確認。

(12)102年8月15日參加勞委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第2次調查會議，由堯麟師、莉婷師出席或旁聽。因學校代表人改變，考量協商程序已向前推展，避免「傷及無辜」，並兼顧會員學校校務發展，同意和解。

(13)102年8月26日參加團體協商實質協商第1次會議。

五、拜會會務顧問：

(1)102年7月19日堯麟師及嘉偉師拜會賴瑞鼎議員致送聘書及說明會務情形。

(2)102年7月30日堯麟師、義德師、泰源師、淑萍師及振峰師拜會黃素琴議員致送聘書及說明會務情形。

(3)102年7月31日堯麟師、振峰師及麗蓉師拜會黃適超議員致送聘書及說明會務情形。

(4)102年8月1日堯麟師、麗蓉師、振峰師拜會吳秋齡議員致送聘書及說明會務情形。

六、國小增置員額(2688)議題：

102年7月2日，由堯麟師及世齡師代表參加會議，議題焦點就增置員額經費逐項檢討，下半年約1210萬經費，12班以下補助3節、10-11班(5校)再補3節、12-17班以下補助3節，18班以上6節。輔導團工作圈30萬，本會要求發揮輔導團效能，提升服務品質。15名區域共聘老師300萬，主要是英語。剩餘280萬，由各校提報計畫(宜蘭縣補助國民小學教學創新活化學習專案申請計畫)，由小組進行審查後核撥，本會將行文要求參與審查。針對調用教師返校服務2-4節，將再與學管科討論。

七、參與宜蘭公益日活動：

102年8月10日本會為持續推動公益教育活動，參加宜蘭公益嘉年華活動，當天10:00-16:00在羅東文化工場擺攤，一方面宣傳本會工作，另一方面義賣本會圖書室一些不要用的資源，所得捐贈給中華國中黃能謙老師的待用商店計畫，感謝嘉偉師、世齡師、日俊師的協助支援。

八、教審會提案：

第14屆第1次會議本會代表提出建請成立公辦民營學校發展專案小組、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規定審議本縣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中長程發展教育計畫、建請教育處針對全縣各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生修習狀況及開課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等三案。

九、參訪公辦民營學校：

(1)102年7月23日堯麟師及玉琦師參訪人文國中小，了解學校現況並與會員教師座談討論相關議題。

(2)102年7月24日堯麟師及玉琦師參訪慈心華德福國中小，了解學校現況並就學校發展問題與校長及執行長座談。

十、辦理會員勞健保加保：

今年暑假期間協助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加保案件，詢問相關事項電話甚多，也增加本會會員數，感謝文燕師協助規劃。

十一、中小學校長遴選：

本年度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已完成，感謝新民師及各校夥伴的辛勞，結果雖然不盡如人意，但請共同為教育環境努力。就本次遴選作業之問題，副縣長允諾召集各團體代表研商修正。

十二、全教總及各縣市教師工會活動：

(1)102年7月26日堯麟師參加全教總各縣市理事長拜會活動，與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及小英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蔡英文座談，交換年金制度改革及十二年國教議題意見。

(2)102年8月19日及20日堯麟師、昌倫師、嘉偉師、清松師參加全教總幹部訓練活動，並代表本會致送全教總及各縣市幹部名產。

(3)102年8月24日及25日堯麟師、昌倫師及麗蓉師參加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幹部訓練活動，並代表本會致送基隆市幹部名產。

【法規處】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法規處 102 年下半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期間：102.9.1－102.12.31

二、執行單位及人員：法規處南屏國小張培源、南屏國小吳昌倫、公正國小李慎文、壯圍國中胡玉琦

三、本年度預定工作內容：

項 目	內 容	預計辦理 期 間	備註
法規研究及 修 訂	1.教育及勞動法規之蒐集、研究。 2.參與教育及勞動法規之制定及修訂。	年度後四個月	
聘約及團體協 約研究及修訂	1.協助會員教師聘約準則之修訂工作。 2.團體協約之研究及參與協商事宜。	年度後四個月	
法律諮詢	1.駐會辦公時間：每週三 14：00－15：00，其餘時間以電話進行。 2.諮詢範圍含教育法規及一般法律（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	駐會：每週三 其餘：全年度	
申訴輔導	1.教師權益受損之處理。 2.申訴程序之協助。 3.申訴評議結果之處理。	年度後四個月	
法治教育週刊	為各校學生每週出刊法治教育週刊	年度後四個月 每週一出刊	
教師執行業務 相關新聞與法 律常識	為會員教師每週出刊教師執行業務相關新聞與法律常識	年度後四個月 每週一出刊	
研習支援	支援本會及各分會辦理教育法規、人權議題及輔導管教等宣導及研習。	年度後四個月	
其 他	1.支援本會各處之法制事務。 2.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年度後四個月	

【福利服務處】

福利廠商接洽中：五花馬水餃館。

【總務處】

102 年下半年度工作計畫：配合各處工作，降低報表錯誤及蓋章次數，盤點工會與教師會之財產，完成年度會計報表。

【教學研究處】

- 1.本年度精進教學之研習計畫已辦理完畢，15 萬（全部縣府經費），辦理場次如下。PISA 在教學上的運用：1 場，悅聽文學及閱讀理解工作坊：1 場共 8 週，評鑑的概念及教師評鑑制度探討：1 場，「法治動起來」—兩公約及教師法治素養研習：10 場 10 校，走讀宜蘭的文化資產：1 場，在地新良食運動：1 場。
- 2.繼續辦理到校宣講。
- 3.本年度或下年度相關研習活動請各位幹部提供建議。

【組織宣傳處】

- 1.網站已新增「好康道相報」與「法律教育週報」專區，每週收到資料後，就會上傳。
- 2.會內活動如文學教育與宣講等的活動，可安排協助錄影，影片可上傳至教網和 Youtube 的影音平台中。

【文學小組】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文學小組會議，春痕師、元寶師、玉英師、萱銘師、嘉偉師及堯麟師參加，會中確認年度研習計畫內容預定 10 月 26 日辦理「文學導讀」研習。

【高中職委員會】

高中職委員會各項代表名單如下：

- 1.主委：羅東高商 黃淑萍
副主委：羅東高中 陳雅琦
- 2.團約協商代表：蘇澳海事：黃俊強、官宥秀、李志慶；羅東高中：陳雅琦；羅東高商：洪國禎、鄭俊彥；羅東高工：林仲淮、游宇聖、莊振峰；宜蘭高中：詹景陽、楊明雯。
- 3.本縣「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等組織本會代表：高中代表：羅東高中：陳雅琦；高職代表：蘇澳海事：黃俊強。

【特教委員會】

7 月 16 日及 7 月 22 日召開委員會，研擬宜蘭縣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編制要點提送

特諮會討論。

【附件四】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2年5月 日記帳

日期		憑證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月	日	編號	款	項	目				
5	1							1,069,754	
5	7	支01	2	2	6		322	1,069,432	
5	14	收01	4	2		2,999		1,072,431	
			4	2		20,808		1,093,239	
5	14	支02	4	2			11,407	1,081,832	
5	15	收02	1	1	1	1,200		1,083,032	
			1	1	2	2,400		1,085,432	
5	16	支03	2	5			4,550	1,080,882	
5	16	支04	2	3	1		5,200	1,075,682	
5	16	支05	2	2	3		676	1,075,006	
			2	2	6		30	1,074,976	
			2	2	6		25	1,074,951	
			2	2	6		45	1,074,906	
			2	2	6		495	1,074,411	
			2	2	6		125	1,074,286	
			2	2	6		55	1,074,231	
			2	2	6		150	1,074,081	
			2	3	1		1,120	1,072,961	
			2	3	1		350	1,072,611	
			2	3	1		840	1,071,771	
			2	5			800	1,070,971	
			2	5			3,200	1,067,771	
			2	5			436	1,067,335	
5	24	收03	1	1	2	210		1,067,545	
5	27	收04	1	1	1	1,200		1,068,745	
			1	1	2	4,800		1,073,545	
5	27	收05	4	1		1,200		1,074,745	
5	27	支06	2	2	6		197	1,074,548	
5	28	收06	1	3		2,000		1,076,548	
5	28	收07	4	2		220		1,076,768	
5	28	支07	2	2	2		8,000	1,068,768	
5	28	支08	2	1	1		28,000	1,040,768	
5	28	支09	2	1	1		5,027	1,035,741	
5	28	支10	2	4			3,200	1,032,541	

日期		憑證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月	日	編號	款	項	目				
5	28	支11	2	3	2	525遊行活動參加人員保險費		5,234	1,027,307
5	28	支12	2	3	2	525遊行活動參加人員用餐盒		12,800	1,014,507
5	28	支13	2	2	6	5/17郵資：寄公文		25	1,014,482
			2	2	6	5/21郵資：寄公文		135	1,014,347
			2	2	6	5/24郵資：寄福利廠商契約、會員卡		220	1,014,127
			2	2	6	102年4月電信費： 中華電信(9320876)980元 中華電信(9320834)263元		1,243	1,012,884
			2	3	1	5/15誤餐費：第2-1次理監事會議		1,750	1,011,134
			2	3	1	5/16誤餐費：第2-1次特教委員會議		445	1,010,689
			2	3	1	5/20誤餐費：幹部會議		560	1,010,129
			2	3	1	5/22誤餐費：團體協約小組會議		720	1,009,409
			2	3	2	525遊行活動兩天備用輕便雨衣		1,100	1,008,309
			2	3	2	525遊行活動喊話器用電池		95	1,008,214
		2	4		辦理活動用喊話器		2,070	1,006,144	
5	31	收08	1	1	2	宜蘭高中102年度經常會費(1200元×1人)	1,200		1,007,344
5	31	收09	1	2		萬泰銀行定存利息(102.4.30-102.5.27)	428		1,007,772
5	31					總計／本月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665	100,647	1,007,772

備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

表一

本年餘絀

零用金	\$ 10,000
銀行存款	\$ 997,772
累積餘絀	\$ 239,521
提列準備金	\$ 206,000
訴訟基金	\$ 1,000,000
合計	\$ 2,453,293

表二

零用金	\$ 10,00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郵局	\$ 102,31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萬泰銀行	\$ 420,983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1.11.6-102.11.6)-萬泰銀行	\$ 1,00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3.3.27)-萬泰銀行	\$ 56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8.27)-萬泰銀行	\$ 12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7.27)-萬泰銀行	\$ 12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6.27)-萬泰銀行	\$ 120,000
合計	\$ 2,453,293

製表人：秘書吳祺敏 會計：會計張珍瑜 秘書長：秘書長方世齡

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梁家鳴 理事長：理事長林清松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5月31日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1		經費總收入	2,334,659	2,378,000		43,341	
	1	會費收入	2,304,560	2,220,000	84,560		
	1	入會費收入	51,600	180,000		128,400	
	2	經常會費收入	2,252,960	2,040,000	212,960		
	2	孳息收入	983	6,000		5,017	
	3	捐贈收入	2,000	12,000		10,000	
	4	補助款收入	0	100,000		100,000	
	5	專案收入	0	10,000		10,000	
	6	其他收入	27,116	30,000		2,884	
2		經費總支出	1,326,887	2,378,000		1,051,113	
	1	人事費	248,089	846,180		598,091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201,809	449,340		247,531	
	2	兼職人員津貼	0	40,000		40,000	
	3	代課鐘點費	46,280	356,840		310,560	
	2	辦公費	66,812	201,400		134,588	
	1	文具印刷費	1,765	30,000		28,235	
	2	租金支出	40,000	96,000		56,000	
	3	水電費	2,225	8,400		6,175	
	4	修繕維護費	315	5,000		4,685	
	5	差旅費	1,912	20,000		18,088	
	6	郵電費	16,777	32,000		15,223	
	7	雜費	3,818	10,000		6,182	
	3	事業費	994,130	1,078,000		83,870	
	1	會議費	27,780	30,000		2,220	
	2	活動費	21,820	80,000		58,180	
	3	公關費	0	30,000		30,000	
	4	會訊編印費	0	60,000		60,000	
	5	關懷會員費	0	10,000		10,000	
	6	稅捐及規費	0	1,000		1,000	
	7	全教總會費	373,200	340,000	33,200		
	8	補助會員之宜蘭縣教師會會費	17,830	17,000	830		
	9	各分會補助費	553,500	510,000	43,500		
	4	雜項購置	8,870	40,000		31,130	
	5	補助款支出	8,986	100,000		91,014	
	6	專案支出	0	10,000		10,000	
	7	提列準備金	0	15,000		15,000	
	8	訴訟基金	0	85,000		85,000	
	9	其他支出	0	2,420		2,420	
		本期餘絀	1,007,772	0	1,007,772		

出納：

秘書吳祺敏

會計：

會計張珍瑜

秘書長：

秘書長方卅琳

理事長：

理事長林清松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2年6月 日記帳

日期		憑證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月	日	編號	款	項	目				
6	1							1,007,772	
6	6	收01	1	6				1,008,032	
		收02	4	2		260		1,025,185	
6	6	收03	1	3		17,153		1,025,785	
6	6	支01	4	2			600	1,012,846	
		支02	4	2			12,939	1,012,634	
6	6	收04	1	1	1	600		1,013,234	
			1	1	2			1,014,434	
6	6	收05	1	1	2	1,200		1,016,834	
6	7	收06	1	1	2	2,400		1,018,034	
6	10	支03	2	2	3	1,200		1,017,479	
			2	2	6		555	1,017,454	
			2	2	6		25	1,017,359	
			2	2	6		95	1,017,254	
			2	2	6		105	1,017,199	
			2	2	6		55	1,017,039	
			2	2	6		160	1,017,014	
			2	2	6		25	1,016,939	
			2	2	6		75	1,016,189	
			2	2	7		750	1,015,549	
			2	3	1		640	1,014,849	
			2	3	1		700	1,013,624	
			2	3	1		1,225	1,013,524	
			2	3	6		100	1,010,324	
			2	3	7		3,200	998,324	
6	11	支04	2	3	2		12,000	971,324	
6	11	支05	2	3	2		27,000	968,250	
6	14	支06	2	2	6		3,074	969,450	
6	19	收05	1	1	2	1,200		967,875	
6	20	支07	2	5			1,575	967,825	
								967,590	
								967,565	
								965,635	
								964,435	
								964,175	
								962,738	
								960,738	
								959,048	
6	21	收06	1	2		1,545		960,593	
6	21	收07	1	1	2	4,800		965,393	

日期	憑證 月 日	編號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款	項	目				
6	26	支09	2	2	2	102年5月辦公室租金		8,000	957,393
			2	2	6	6/20郵電費：郵寄福利合約		25	957,368
6	26	收08	1	1	1	入會費收入(尤志傑、林雅惠)	1,200		958,568
			1	1	2	經常會費收入(尤志傑、林雅惠)	1,200		959,768
			4	2		代收款：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9,835		969,603
6	26	收09	4	2	1	代收款：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10,254		979,857
6	27	支10	2	1	1	102年5月秘書薪資		56,000	923,857
			2	1	1	102年4月秘書健保費1442元、勞保費 1857元、勞退提繳金1728元		5,027	918,830
6	27	支11	4	2		代收款-繳會員102年5月勞健保費		17,214	901,616
6	27	收10	1	1	1	入會費收入(陳昭辭)	600		902,216
			1	1	2	經常會費收入(陳昭辭)	600		902,816
			4	2		代收款：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21,798		924,614
6	27	收11	4	2		代收款：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8,997		933,611
6	27	收12	1	2		萬泰銀行定存利息(102.5.30-102.6.27)	453		934,064
6	27	收13	1	6		中央健康保險局撥付行政事務補助費	165		934,229
6	27	收14	1	6		勞保局補助款	120		934,349
6	28	收15	4	2		代收款：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13,672		948,021
6	28	收16	1	1	1	入會費收入(陳昭辭)	1,800		949,821
			1	1	2	經常會費收入(陳昭辭)	3,000		952,821
			4	2		代收款：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23,088		975,909
6	31					總計／本月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7,740	159,603	975,909

備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

表一

本年餘絀

零用金	\$ 10,000
銀行存款	\$ 965,909
累積餘絀	\$ 239,521
提列準備金	\$ 206,000
訴訟基金	\$ 1,000,000
合計	\$ 2,421,430

表二

零用金	\$ 10,00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郵局	\$ 69,994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萬泰銀行	\$ 541,43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1.11.6-102.11.6)-萬泰銀行	\$ 1,00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3.3.27)-萬泰銀行	\$ 56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8.27)-萬泰銀行	\$ 12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7.27)-萬泰銀行	\$ 120,000
合計	\$ 2,421,430

製表人：秘書常恕華

會計：會計張珍瑜

秘書長：秘書常恕華

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李慎文

理事長：理事長朱堯麟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款	項	目	科目			
1			經費總收入	2,432,034	2,378,000	54,034
	1		會費收入	2,324,360	2,220,000	104,360
		1	入會費收入	55,800	180,000	124,200
		2	經常會費收入	2,268,560	2,040,000	228,560
	2		孳息收入	2,981	6,000	3,019
	3		捐贈收入	2,600	12,000	9,400
	4		補助款收入	0	100,000	100,000
	5		專案收入	0	10,000	10,000
	6		其他收入	102,093	30,000	72,093
2			經費總支出	1,456,125	2,378,000	921,875
	1		人事費	309,376	846,180	536,804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262,836	449,340	186,504
		2	兼職人員津貼	0	40,000	40,000
		3	代課鐘點費	46,540	356,840	310,300
	2		辦公費	81,996	201,400	119,404
		1	文具印刷費	1,765	30,000	28,235
		2	租金支出	48,000	96,000	48,000
		3	水電費	2,780	8,400	5,620
		4	修繕維護費	315	5,000	4,685
		5	差旅費	1,912	20,000	18,088
		6	郵電費	22,656	32,000	9,344
		7	雜費	4,568	10,000	5,432
	3		事業費	1,040,195	1,078,000	37,805
		1	會議費	31,545	30,000	1,545
		2	活動費	60,820	80,000	19,180
		3	公關費	0	30,000	30,000
		4	會訊編印費	0	60,000	60,000
		5	關懷會員費	0	10,000	10,000
		6	稅捐及規費	100	1,000	900
		7	全教總會費	376,400	340,000	36,400
		8	補助會員之宜蘭縣教師會會費	17,830	17,000	830
		9	各分會補助費	553,500	510,000	43,500
	4		雜項購置	10,560	40,000	29,440
	5		補助款支出	13,998	100,000	86,002
	6		專案支出	0	10,000	10,000
	7		提列準備金	0	15,000	15,000
	8		訴訟基金	0	85,000	85,000
	9		其他支出	0	2,420	2,420
			本期餘絀	975,909	0	975,909

出納： **秘書常恕華**

會計： **會計張珍瑜**

秘書長： **秘書常恕華**

理事長： **理事長朱堯麟**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2年7月 日記帳

日期		憑證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月	日	編號	款	項	目				
7	1							975,909	
7	4	收01	1	1	1	入會費收入(國華國中邱詩晨)	600	976,509	
			1	1	2	經常會費收入(國華國中邱詩晨)	600	977,109	
			4	2		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7,373	984,482	
7	4	收02	4	2		代收-會員勞健保費4950	4,950	989,432	
7	8	支01	2	5		補助款支出-5/4勞工教育(一)-雜費		1,780	
			2	5		補助款支出-5/4勞工教育(一)-印刷費		8,000	
			2	5		補助款支出-5/4勞工教育(一)-印刷費		1,970	
			2	5		補助款支出-5/4勞工教育(一)-場地佈置費		7,500	
			2	5		補助款支出-5/4勞工教育(一)-材料費		4,060	
7	9	支02	2	3	7	全教總會費		3,800	
7	11	收03	1	6		其他收入-房屋收入	2,000	964,322	
			4	2		代收-會員勞健保費3063	3,063	967,385	
			1	1	1	入會費收入(復興國中柯亞妮)	600	967,985	
			1	1	2	經常會費收入(復興國中柯亞妮)	600	968,585	
7	11	收04	4	2		代收-會員勞健保費10254	10,254	978,839	
7	18	支03	2	2	6	6/26郵資：寄公文		65	
			2	3	1	6/26會議費：團約小組會議誤餐費		560	
			2	3	1	7/3會議費：團約小組會議誤餐費		630	
			2	2	3	7/4水電費-水費(102.4.3~102.6.3)		200	
			2	2	6	7/4滙費-萬泰銀行(54萬)至郵局帳戶		10	
			2	3	1	7/9會議費-礦泉水		1,400	
			2	2	6	7/9郵資-139，7/9滙費-30		169	
			2	2	6	7/10中華電信-寬頻月租費		969	
			2	2	7	7/11雜費-衛生紙		178	
			2	2	6	7/16中華電信9320876-(102.6.1~102.6.30)		1,494	
			2	2	6	7/17中華電信9320834-(102.6.1~102.6.30)		211	
			2	3	1	7/17會議費：團約小組會議誤餐費		3,490	
7	23	收05	1	4		5/4勞工教育計畫-補助款收入	21,000	990,463	
7	24	收06	4	2		代收-會員勞健保費 (7/17:5127、7/24:2780)	7,907	998,370	
7	26	支04	2	2	3	水電費-電費(102.5.14~102.7.11)		629	
			2	9		其他支出-法人變更-刊登全國版公告		1,500	
			2	3	1	7/16會議費：特教委員會會議誤餐費		1,830	
			2	2	6	7/22郵資：寄公文(團約)		735	
			2	2	7	7/23雜費-刻印章-原子章*1、大章*1		350	
			2	2	6	7/25郵資：寄公文(團約)		50	
7	26	支05	2	2	2	102年7月辦公室租金		8,000	
			2	1	1	102年7月秘書薪資28000*2人		56,000	
			2	1	1	102年7月秘書(健保費1442元、勞保費1857元、勞退提繳金1728元)*2人		10,054	
			4	2		代收款-繳會員102年6月勞健保費		16,836	
7	26	收07	1	6		其他收入-勞健保局行政補助費	170	902,556	
7	29	收09	1	6		高鐵回饋金	2,430	904,986	
7	31					總計/本月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547	132,470	

備註

日期		憑證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月	日	編號	款	項目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

表一

本年餘絀								
零用金						\$	11,500	
銀行存款						\$	893,486	
累積餘絀						\$	239,521	
提列準備金						\$	206,000	
訴訟基金						\$	1,000,000	
合計						\$	2,350,507	

表二

零用金						\$	11,50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郵局						\$	537,571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萬泰銀行						\$	1,43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1.11.6-102.11.6)-萬泰銀行						\$	1,00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3.3.27)-萬泰銀行						\$	56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8.27)-萬泰銀行						\$	120,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102.3.27-102.7.27)-萬泰銀行						\$	120,000	
合計						\$	2,350,507	

製表人：秘書常恕華

會計：會計張珍瑜

總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陳麗耕

秘書長：秘書常恕華

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李慎文

理事長：理事長朱堯麟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款	項	目	科目				
1			經費總收入	2,476,745	2,378,000	98,745	
	1		會費收入	2,326,760	2,220,000	106,760	
		1	入會費收入	57,000	180,000		123,000
		2	經常會費收入	2,269,760	2,040,000	229,760	
	2		孳息收入	2,981	6,000		3,019
	3		捐贈收入	2,600	12,000		9,400
	4		補助款收入	21,000	100,000		79,000
	5		專案收入	0	10,000		10,000
	6		其他收入	123,404	30,000	93,404	
2			經費總支出	1,571,759	2,378,000		806,241
	1		人事費	375,430	846,180		470,750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328,890	449,340		120,450
		2	兼職人員津貼	0	40,000		40,000
		3	代課鐘點費	46,540	356,840		310,300
	2		辦公費	95,056	201,400		106,344
		1	文具印刷費	1,765	30,000		28,235
		2	租金支出	56,000	96,000		40,000
		3	水電費	3,609	8,400		4,791
		4	修繕維護費	315	5,000		4,685
		5	差旅費	1,912	20,000		18,088
		6	郵電費	26,359	32,000		5,641
		7	雜費	5,096	10,000		4,904
	3		事業費	1,051,905	1,078,000		26,095
		1	會議費	39,455	30,000	9,455	
		2	活動費	60,820	80,000		19,180
		3	公關費	0	30,000		30,000
		4	會訊編印費	0	60,000		60,000
		5	關懷會員費	0	10,000		10,000
		6	稅捐及規費	100	1,000		900
		7	全教總會費	380,200	340,000	40,200	
		8	補助會員之宜蘭縣教師會會費	17,830	17,000	830	
		9	各分會補助費	553,500	510,000	43,500	
	4		雜項購置	10,560	40,000		29,440
	5		補助款支出	37,308	100,000		62,692
	6		專案支出	0	10,000		10,000
	7		提列準備金	0	15,000		15,000
	8		訴訟基金	0	85,000		85,000
	9		其他支出	1,500	2,420		920
			本期餘絀	904,986	0	904,986	

出納：秘書常恕華

總務處主任：總務處陳麗耕

會計：會計張珍瑜

秘書長：秘書常恕華

理事長：理事長朱堯麟

【附件五】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2 年公益教育行動方案評選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關心公共議題、參與公益活動，已是台灣社會的共同價值。為鼓勵宜蘭縣師生參與公益行動，透過公益教育的歷程，讓更多人投身公益，本會特辦理此一公益教育行動方案評選。
- 二、活動主題：**不一樣的暑假作業——公益行動從生活做起。**
-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
- 五、參加對象：評選組別共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及教師組，凡就讀本縣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均得以報名參加。**教師組則限本會會員教師參加。**
- 六、行動方案內容：學生及教師以個人或團隊方式進行一項公益行動，例如：關懷社區中的獨居老人或弱勢族群、打掃社區環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提出並執行具有創意之公益行動……等等，**此項方案請在 102 年暑假期間實施，完成後將方案執行成果彙整如附件，公益行動方案成果表(A4 一頁)。**方案執行時應考量安全性及適切性，參與成員均自願性且無償報酬，本會未提供參與者志工服務時數。
- 七、收件方式：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分學生組及教師組)，請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專案電子信箱(yilanteachers@gmail.com)或紙本寄送至本會辦公室(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 八、收件時間：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
- 九、評選獎勵：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籌組評選小組，各組評選 1 名特別獎，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0 元；5 名優選獎，各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如參加評選方案數量較少，得由主辦單位調整評選獎額。**評選標準以公益、開創及參與情形為主。**

十、經費概算表：經費由本會活動費用項下支應。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評選出席費	2,000	4	8,000
獎勵禮券	8,000	4	32,000
合計			40,000

十一、本計畫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甲方）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為提供給乙方之會員更優質之福利與權益，由甲方與承保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乙方會員規劃「守護校園老師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

第二條

「守護校園老師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之架構如下表，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有關甲乙雙方權責義務

甲方負責部份：

1. 以要保人身分，為會員投保合適之保險商品，並告知乙方保險費金額及保險內容。
2. 統整乙方提供之會員名冊資料統一投保，並協助代收代付予上述承保公司。

乙方負責部份：

1. 向所屬會員說明參加方案並獲得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同意，參考資料如附件二。

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	-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0 萬×(100%~5%)	依殘廢等級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2	額外給付
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4	額外給付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10%	給付 10 年

2. 提供甲方會員名冊資料檔案(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服務學校)。
3. 按時繳納保險費用至甲方帳戶。

第四條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

為確保甲乙雙方之合作權利，甲乙雙方、其受僱員工或其代理人於本合約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他方關於商業或財務上之任何機密資訊、文件或資料對外公開或洩露予第三人知悉，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使用他方之營業秘密，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此項義務造成實際損害，洩密方應負責賠償。

第五條

未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取得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其他第三人辦理。

第六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其修訂或增訂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合約解釋及未盡事宜，悉遵守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令辦理。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合約由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以資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乙 方：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代表人：理事長 劉欽旭

代表人：理事長 朱堯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地 址：宜蘭市負郭路21號

統一編號：26377894

統一編號：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日

守護校園老師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NT\$358 (原價) NT\$122(發佈價格)→NT\$80→再降至 NT\$ 50(實際支付)																					
商品定位	商品名稱：守護校園老師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保障期間：1 年期 投保年齡：18~75 歲 保險額度：10 萬元 要保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NFTU) 被保險人：NFTU 所屬會員工會之老師及教職人員(僅含有繳交年度會費之會員) 承保單位：保德信人壽																				
商品架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給付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td> <td>10 萬</td> <td>-</td> </tr> <tr> <td>2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td> <td>10 萬×(100%~5%)</td> <td>依殘廢等級</td> </tr> <tr> <td>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td> <td>10 萬×2</td> <td>額外給付</td> </tr> <tr> <td>4 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td> <td>10 萬×4</td> <td>額外給付</td> </tr> <tr> <td>5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td> <td>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10%</td> <td>給付 10 年</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	-	2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0 萬×(100%~5%)	依殘廢等級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2	額外給付	4 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4	額外給付	5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10%	給付 10 年		
	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	-																		
	2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0 萬×(100%~5%)	依殘廢等級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2	額外給付																		
4 校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 萬×4	額外給付																			
5 意外傷害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10%	給付 10 年																			
備註	1. 不保證明年費率 (如為預期估計中理賠率則不會影響費率) 2. 無法經驗退費 (因保費已壓縮至最低，故已無空間可依無理賠再調降費率。)																				
金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員工會</th> <th>全教總</th> <th>保德信</th> <th>保德信→會員工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員人數會費</td> <td>收取會員工會保費</td> <td>收取人頭保費</td> <td>廣告贊助</td> </tr> <tr> <td>\$122*會員人數</td> <td>\$122*會員人數</td> <td>\$122*會員人數</td> <td>\$42*會員人數</td> </tr> <tr> <td>= \$122*3000</td> <td>= \$122*3000</td> <td>= \$122*3000</td> <td>= \$42*3000</td> </tr> <tr> <td>= \$366,000</td> <td>= \$366,000</td> <td>= \$366,000</td> <td>= \$126,000</td> </tr> </tbody> </table>	會員工會	全教總	保德信	保德信→會員工會	會員人數會費	收取會員工會保費	收取人頭保費	廣告贊助	\$122*會員人數	\$122*會員人數	\$122*會員人數	\$42*會員人數	= \$122*3000	= \$122*3000	= \$122*3000	= \$42*3000	= \$366,000	= \$366,000	= \$366,000	= \$126,000
會員工會	全教總	保德信	保德信→會員工會																		
會員人數會費	收取會員工會保費	收取人頭保費	廣告贊助																		
\$122*會員人數	\$122*會員人數	\$122*會員人數	\$42*會員人數																		
= \$122*3000	= \$122*3000	= \$122*3000	= \$42*3000																		
= \$366,000	= \$366,000	= \$366,000	= \$126,000																		
活動期間	由於保德信活動預算補助有部分編列於今年，因此於今年需先有一批投保生效。																				
		會員工會給全教總 收投保名單及保費	全教總確認名 單給保德信	保險生效日	全教總 付款給保德信																
	第一波 102	11/1~11/22	12/2	12/15	12/10																
第二波 103	2/1~2/27	3/10	3/20	3/25																	
合約簽定	主約由全教總與保德信簽訂，主約為期三年，每年推出的活動內容由雙方共同研議。 活動合約由全教總與各會員工會簽訂，合約內容載明各方權利 & 義務及流程，為期一年。																				
參與此專案之會員工會配合	1. 於新年度入會申請書中註明參加此方案，或公告予會員知悉。 2. 提供投保名單個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服務學校) 若會員工會人力不足以將資料彙整成電子檔，亦可提供紙本資料由保德信協助彙整。 3. 支付保費(NT\$122/1 人)，NT\$42 之差額由保德信以廣告贊助費用支付回縣市。 4. 發放保卡(或同意由保德信各地區壽險顧問發放給學校)																				

團體意外險商品比較-商品比較表

	保德信教部團體意外保險	全 X 人壽團體意外保險	南 X 人壽團體意外保險
保額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保險對象	全教總所屬會員	一般團體	一般團體
保障期間	1 年期	1 年期	1 年期
保障內容	1. 一般意外身故 10 萬 2. 1-11 級殘最高給付 10 萬(1 級為例) 3.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身故: 30 萬 4. 校園意外身故: 50 萬 5. 1-6 級意外殘廢扶助金: 每年給付 連續給付 10 年, 最高共給付 10 萬(1 級為例)	1.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 萬 2. 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 最高給付 10 萬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80%二度灼傷): 10 萬	1.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 萬 2. 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 最高給付 10 萬
原始保費	NT\$358	有其他保險群聚: NT\$430 無其他保險群聚: NT\$844	NT\$230
保費調整	Y (NT\$122)	N (NT\$430)	N (NT\$230)
每年保費	NT\$80	NT\$430	NT\$230